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可依法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向我局提出验线书面申请。

7. 建筑外立面装饰的材质和色彩，施工前须报我局核验后方可施工，且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8. 本《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4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9.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告牌，涉及对外销售的应~~同时~~在项目销售场所设置。



初核意见